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2,314,725股股份。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及已(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名萃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31%，因此，合共641,265,883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就分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所投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123,604,405 (99.942%)	72,100 (0.05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123,604,405 (99.942%)	72,100 (0.05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章程文件後，預期章程文件(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章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須注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股東及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自行承擔風險，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